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 1.00 元/股且不超过 9.00 元/股（含 9.0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 年 05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99%，最高成交价为 8.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30,6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36,51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95%，最高成交价为 8.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002,394.57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36,51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95%，最高成交价为 8.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002,394.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0 年 0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德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和实施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相关主体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拟减持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已减持数量	持有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田德	董事、副总经理	32,632,277	8.87%	1,500,000	1,500,000	31,132,277	8.47%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10,246	0.95%	877,561	146,300	3,363,946	0.91%

备注：1、2020 年 03 月 26 日，袁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6,300 股。

2、202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田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减持计划已完成。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36,516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	变更后	
	持有股份数量	比例	动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836,128	30.69%	14,536,516	127,372,644	34.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67,630	69.31%	-14,536,516	240,331,114	65.36%
总股本	367,703,758	100.00%	0	367,703,758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履行相关的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05 月 2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1,650,200 股）的 25%（即 27,912,5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袁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7,561 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袁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46,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03 月 26 日	8.21	146,300	0.039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袁斌	无限售条件股	877,562	0.2387%	146,300	0.0398%	731,262	0.1989%
	有限售条件股	2,632,684	0.7160%	0	0.00%	2,632,684	0.7160%
合计	——	3,510,246	0.9546%	146,300	0.0398%	3,363,946	0.914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减持股份的股东袁斌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股份的股东袁斌先生本次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20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 7,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5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安阳众兴	6,2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5 天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3 日	1.57% -3.40%
武威众兴	900			

公司及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 6,9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2 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20 年 0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 10,6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04 月 0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5 天” 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 7,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5 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 26,6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创发	是	840,000	0.65	0.22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29,180,000	34.52	65,859,596	50.98	17.60	0	0	0	0
郑韧	24,912,880	6.66	12,000,000	48.17	3.21	12,000,000	100	6,684,660	51.77
郑侠	23,490,000	6.28	12,000,000	51.09	3.21	12,000,000	100	5,872,500	51.11
合计	177,582,880	47.46	89,859,596	50.60	24.02	24,000,000	26.71	12,557,160	14.31

注：郑韧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创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浙江萧山医院五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 826,562,700 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21%。

2、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届满。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数量为 0 股。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9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572,72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贷款金额和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1.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使用，具体用途为购买设备。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本项目项下的贷款用于本合同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67,704.4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06%，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94,600.53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刘祥伟先生，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宇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1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增持 1000 万股	1.21%
合 计	增持 1000 万股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505.50	25.96%	22,505.50	2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02.01	20.04%	17,602.01	2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49	5.92%	4,903.49	5.9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约 2652 万-3315 万股青岛双星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青岛双星总股本的 3.2%不超过 4%。详见青岛双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20-02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和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根据《通知》所述，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24,888,049 股，累计质押 44,672,696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35.77%，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益生物	是	2,090,000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
		2,050,000	2017 年 4 月 21 日			1.64%
合计	-	4,140,000	-	-	-	3.31%

2、根据《通知》所述，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80,924,299 股，累计质押 34,636,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42.8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由守谊	是	7,440,000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9%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44,672,696	35.77%	5.57%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34,636,000	42.80%	4.32%	34,636,000	100%	26,057,224	56.29%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215	1.25%	0	0	0	0	0	0	0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18,883,331	27.28%	79,308,696	36.23%	9.89%	34,636,000	43.67%	29,113,992	20.86%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质押及再质押手续，毕于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240	52.03%	1.26%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40	52.03%	1.26%	-	-	-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于东	是	220	47.70%	1.16%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20	47.70%	1.16%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57099161	30.01	20697600	36.25	10.88	0	0.00	0	0.00
毕于东	4612426	2.42	4222395	91